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银投资")、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汇青")、潍坊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涌金")分别出具的《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因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解散清算,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并已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潍坊联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联银投资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8,019	0.4734%	无限售流通股
	高川阳	1,426,052	0.7047%	无限售流通股
	张百松	950,701	0.4698%	无限售流通股
	张友伟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何佩珍	511,916	0.2530%	无限售流通股
	许 婷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涛	76,787	0.0379%	无限售流通股
	吴金磊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邓金杰	127,979	0.0632%	无限售流通股
	于兴华	91,414	0.0452%	无限售流通股
	赵伟强	54,848	0.0271%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勤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吴学岗	292,523	0.1446%	无限售流通股
	许国利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李光升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张小杰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刘海民	365,654	0.1807%	无限售流通股
	董晓坤	58,505	0.0289%	无限售流通股
	张斌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陈国杰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石延明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张明翔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许军岺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赵国刚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魏德凯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韩克龙	36,565	0.0181%	无限售流通股
	高新胜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侯开太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王杰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尹爱娥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陈飞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秦国明	109,696	0.0542%	无限售流通股
	张斌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王海建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申伟涛	21,939	0.0108%	无限售流通股
	张久会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李强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薛永华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王淑芹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牟凯励	146,262	0.0723%	无限售流通股
	石燕	73,131	0.0361%	无限售流通股
	苗志苹	117,009	0.0578%	无限售流通股
	鞠志温	237,675	0.1175%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7,313,086	3.6140%	无限售流通股

(二)潍坊汇青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潍坊汇青	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54	0.0593%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强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李学军	200,094	0.0989%	无限售流通股
	田立圣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王福菊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胡金星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贾明滨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柴金鉴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陈文洁	100,047	0.0494%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涛	80,038	0.0396%	无限售流通股
	孙启家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李祥凯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张立伟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高海明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王奉叶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丽军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吴维民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李秦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陈景军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迎新	50,024	0.0247%	无限售流通股
	刘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刘明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徐斌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韩志英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郑洁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陈红伟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赵清亮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蒋文国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王群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刘健	30,014	0.0148%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2,000,942	0.9888%	无限售流通股

(三)潍坊涌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分配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潍坊涌金	吴晓林	4,151,954	2.0518%	无限售流通股
	吴晓强	850,400	0.420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5,002,354	2.4721%	无限售流通股

二、后续事项安排

(一)本次证券过入方中,吴晓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晓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国刚先生为公司监事(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高新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金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奉叶先生为公司职工监事(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张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何佩珍女士为公司董事陈有根先生的配偶,陈文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京国先生(已于2024年10月28日离任)之子,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二)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取得的公司股份在股份过户后,需持续共同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特定股东减持的规定。同时,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全体合伙人通过本次非交易过户的股份合并计算持股数量,并遵守《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股份过出方、过入方应当合并计算判断大股东身份,合并适用《监管指引第18号》关于减持比例的规定,即持续共用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不超过2%的减持额度,并分别履行大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减持的预披露义务等。

(四)本次非交易过户前,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已严格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承诺,本次非交易过户后,通过非交易过户形式取得上述合伙企业所持有股份的全体股东将继续履行所需遵守的各类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或减持股份相关的规定。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股东在联科科技股票上市后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果发生减持行为,则遵守以下承诺:

(1)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

(2)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联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减持后本股东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应当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继续遵守该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信息披露的规定。本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特定股份后,受让方在6个月内减持所受让股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应当遵守该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联科科技或者本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股东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联科科技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股东不减持股份:

1)联科科技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联科科技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情况下,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超过6个月),并予以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的,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联科科技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本股东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7)本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联银投资、潍坊汇青、潍坊涌金解散清算证券非交易过户的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各合伙人严格遵守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针对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股份减持颁布最新规定,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二)《关于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为了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流动性,根据子公司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拟对其部分固定资产铝模进行出售处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8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亚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A7UXFR1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华懿

注册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凯旋路16号广西裕达集团南宁五象总部基地广东大厦二十四层24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加工;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贸易经纪;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装卸搬运;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刘华懿100%持股

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广西亚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西亚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合迪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1、产品名称:旧铝合金模板。

2、产品规格:乙方指定的存放地,甲方现场看样,乙方按现状交付。

3、数量:1400吨(具体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重量为准)。

4、价格:根据出货当日,以https://market.cnal.com网长江有色铝锭均价*0.92作为销售单价。如出货日为周末或节假日的,以本周五或上个交易日https://marke t.cnal.com网长江有色铝锭均价*0.92作为销售单价,价格含13%增值税。

(二)产品的质量要求

1、甲方清楚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为建筑周转使用过的废旧铝合金模板,铝合金成分满足国标6061要求,产品经过工厂喷砂处理。由于产品工艺特性,可能会残留少量的小铁件及模板表面杂质,双方同意按本车货物净重的1‰扣除重量后结算。

2、甲方清楚并同意接受乙方按产品现状交付,交易前甲方应指定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看样。甲方未安排人员看样的,视为甲方接受乙方交付产品时的质量标准,甲方不得再以质量问题拒绝接收货物。

(三)产品的包装方式

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无包装,为便于装卸和运输,乙方有使用铝箱打包的,该打包物与所交易产品材质相同,亦视同交易产品,与交易产品同价计费。除此外,乙方产品全部使用塑料打包带打包,打包带重量不再做扣除。

(四)交货方式

甲方自行负责装卸车、运输。装卸车所需人员、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安排调度、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配合甲方与产品保管方对场地、装车时间、过磅等事项协调。

(五)定金、货款的结算和支付

1、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次日内,向乙方支付金额人民币壹佰万元作为定金。该定金只可在甲方完全履行合同时,在最后一批货款中冲抵。

2、甲方在每车产品装车完成,且产品交易重量经双方过磅、确认后的重量为结算重量。

3、甲方应于每车产品装车并完成过磅后3小时内支付本车货款,货款支付完成后,乙方同意车辆驶离。逾期不支付货款的,乙方有权拒绝车辆驶离。

4、甲乙双方均需保证收付款单位、开票单位、合同签订单位一致。

(六)产品验收及异议

甲方知悉合同项下的产品为使用过的废旧铝合金模板,产品以甲方现场看样、乙方现场交付的标准为准。甲方未安排人员看样确认的,视为甲方接受该批产品的质量现状,此后甲方不得再对货品的质量提出任何异议。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约定的数量为暂定数量1400吨,但实际交易数量不能低于暂定数量的70%。如乙方原因超期3天导致甲方无法提货的(暴雨、台风天气、其它特殊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超期3天不能按时提货(暴雨、台风天气、其它特殊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双方应按照本合同得约定履行各自得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四、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子公司现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维护股东利益。因拟出售固定资产铝模共有2,288.79吨,目前尚未完成,公司暂时无法预计未来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01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适用于非居民(OSA除外)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同时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分众传媒(泰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7月30日,注册地址为11/1 AIA Sathorn Tower, 14th floor, Unit 1406,South Sathorn Road, Yannawa, Sathorn, Bangkok,注册资本为32,900万泰铢。分众泰国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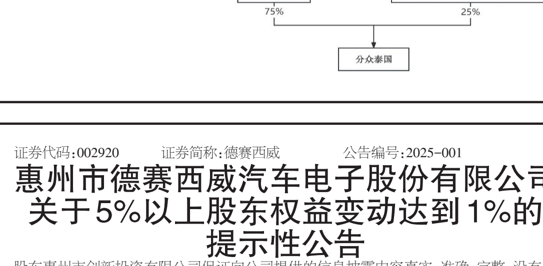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泰国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4,070.96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288.0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782.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899.57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80.4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824.37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332.45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2,729.02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2,603.43万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53.25万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2,202.5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02.5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分众泰国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分众泰国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分众泰国可在授信额度内申请其他币种的具体业务,授信期间为36个月(即2025年1月10日起至2028年1月9日止)。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德峰同意为分众泰国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质押担保并与授信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质押合同》等相关文件。本次担保的最高限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即授信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分众泰国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连带保证责任的担保期限自《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授信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质押担保的期限自《最高额质押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授信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分众泰国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上海德峰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代分众泰国偿还或承担的因《授信协议》产生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的15%(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50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授信银行追讨债权及实现质权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上海德峰为分众泰国履行担保责任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0.28%。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0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创投")《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惠创投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29,5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3%。

惠创投于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5日期间和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3%,权益变动超过1%。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及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文华一路2号大隆大厦二期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5日,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		
股票简称	德赛西威	股票代码	00292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变动日期	(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5日	A股	5,406,400	0.97
2025年1月2日至2025年1月3日	A股	1,829,569	0.33
合 计		7,235,969	1.3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2,418,750	27.46	145,182,781	26.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2,418,750	27.46	145,182,781	26.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5-001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9,37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9,37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8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10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施海娜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11月1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10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信息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38)。

(四)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1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五)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李冰晶	财务总监	中国	53,316	18,127	3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241人)			6,209,565	2,111,248	34%
合计			6,262,881	2,129,375	34%

注:以上数据已剔除28名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2名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的限制性股票及1名自愿放弃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情况。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24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1月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9,375股。

(三)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399,712,197	2,129,375	401,841,572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399,712,197股增加至401,841,572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徐辰先生特别表决权比例由44.26%变更为44.11%。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4)验字第70044970_B01号),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24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2,129,375股普通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57,503,772.1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129,37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5,374,397.12元。各激励对象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1-9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23.78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1,841,57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29,375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0815 转债简称:九丰定01
转债代码:110816 转债简称:九丰定02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自2023年6月29日起开始转股,可转债"九丰定02"自2024年10月17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71,1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4,056股;可转债"九丰定02"累计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总股数为19,471,16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3.1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49,0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708,8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127,798,000元,转股股数为5,957,947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2022年11月1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New Sources Investment Limited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27号)。

根据上述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购买资产"),同时向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人民币120,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0,799,973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79,997,3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5",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1"。2023年12月29日,可转债"九丰定01"部分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1"可转债票面利率为0.01%/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3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2.83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1.45元/股。

2023年3月10日,中登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登记完毕,发行数量共1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转债代码为"110816",转债简称为"九丰定02"。2023年9月11日,可转债"九丰定02"全部解除锁定并挂牌转让。

"九丰定02"可转债票面利率为2.5%/年,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自2024年10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6元/股,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23.88元/股。

二、2024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至2028年12月28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的金额为127,798,000元,转股股数为5,957,947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转债"九丰定01"累计转股的金额为371,111,5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16,964,056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2.71%。

公司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4年10月17日至2029年3月9日。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的金额为59,870,000元,转股股数为2,507,113股,占公司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625,414,024股)的0.40%。

(二)未转股的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849,015,800元(其中:"九丰定01"金额为人民币708,885,800元,"九丰定02"金额为人民币1,140,13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81.1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10月1日)	限制性股票变动股数(注1)	本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数(注2)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0	9,610,1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810,459	360,348,023	5,957,947	635,116,429
总股本	638,768,633	0	5,957,947	644,726,580

注:1、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2、可转债"九丰定01"转股来源为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新增股份为5,957,947股;可转债"九丰定02"转股来源优先使用回购股份,不足部分使用增发股份,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2,507,113股,所转股份来源均系回购股份。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耀中广场A座2116

联系电话:020-38103095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为不少于700万股(含),且不超过1,350万股(含),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上限1,350万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9.80元/股(含)测算,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13,23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使用的金额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及《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70%,成交价格为7.0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040,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9.80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 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0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公告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获悉弘苏实业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少公司股份超过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9日至2025年1月2日		
股票简称	弘业期货	股票代码	0012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587,837		1.0506%
合 计	10,587,837		1.05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4,741,236	7.4164	64,153,399	6.36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4,741,236	7.4164	64,153,399	6.36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24日发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11月22日发布《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本次被动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且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本公告中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分别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若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弘苏实业本次被动减少股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 存在违规情况。

2、弘苏实业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4、在弘苏实业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弘苏实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弘苏实业出具的《关于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5-00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比音勒芬商业办公楼8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秉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16人,代表股份279,04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9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41,7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6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09人,代表股份37,28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3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3人,代表股份37,327,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4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3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09人,代表股份37,288,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38%。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690,8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7%;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7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487%;反对34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54%;弃权1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653,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5%;反对3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6,935,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8%;反对36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14%;弃权2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袁月云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